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五方光电,证券代码:002962)股票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拟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6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任何业绩信息。
- 3、公司将继续履行《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3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转债

一、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ii、指自息次息,即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计息息年度末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_A=B \times i \times U/365=100 \times 1.5\% \times 268/365=1.1014$ 元/张

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在兑付利息款项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利息人民币101.1014元(含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8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项目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RQP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元。

(五)赎回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款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转债”持有有关本公司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中国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转债”全部强制赎回。

赎回公告发布后,在赎回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影响。

(六)赎回派发日期: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A股投资者派发,同时按持有相应的“永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于派发日在指定的投资者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负责,待派发到账后再行派发。

(七)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4月10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0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截止日为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投资者持有“永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赎回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因赎回派发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永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若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2026年4月10日收盘价)为108.024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申购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特此提醒“永2转债”持有者注意在赎回期限内全部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薇
联系电话:021-6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2月27日《关于准予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89号)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26年4月13日起在2026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基金销售机构为“港股通科技ETF申购”,基金代码为“169010”,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本基金认购。上述发售机构将于同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提供“博时恒生”网上网下公开发售。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在2026年4月10日发布的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基金参与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网下申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6年04月09日发布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埃泰克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关联方,埃泰克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新能源行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20	15907.29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07

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901,97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于2026年4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901,974	0.09%	3,901,974	-
	合计	3,901,974	0.09%	3,901,974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网下投资者)	3,901,974	6
	合计	3,901,974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2.216,294	-3,901,974	978,314,3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183,716	3,901,974	11,000,000
股份合计	699,400,000	-	699,400,000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国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国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服务协议》,自2026年4月13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直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期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基金代码:A类024025、C类024026)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26)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C类023713)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70)

国联安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62030)

国联安匠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匠心科技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号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15199)

国联安双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享60天持有债;基金代码:A类020396、C类020396)

国联安双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享60天滚动持有债;基金代码:A类024523、C类024524)

国联安增禧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禧一年定期债;基金代码:006496)

国联安增禧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禧一年定期债;基金代码:006500)

国联安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泰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C类:024756)

国联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盛融纯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盛融纯债;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债;基金代码:A类007899、C类008000)

国联安恒裕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裕20天持有债;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恒裕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裕3个月定期债;基金代码:013670)

国联安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裕3个月定期债;基金代码:015934)

国联安恒裕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裕3个月定期债;基金代码:016116)

国联安恒裕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裕3个月定期债;基金代码:019813)

国联安恒裕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裕3个月定期债;基金代码:012007)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气候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9881)

国联安碳中和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碳中和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6、C类030276)

国联安碳中和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碳中和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66、C类014966)

国联安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睿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21644、C类021644)

国联安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1186、C类02318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94、C类020485)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鑫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裕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申购约定申购日提交基金份额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自动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承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东莞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东莞证券网上交易的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及东莞证券各分支机构公告。

三、办理时间

本公司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东莞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方式

(1)凡首次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照本公司的规定。

(2)已在国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东莞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东莞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开通基金账户(已在东莞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照东莞证券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照东莞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东莞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莞证券就扣款金额申请开立约定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但每月至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后相关的新版公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末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净资产价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与终止

-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东莞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照东莞证券的规定。
-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
- (3)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东莞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 (1)转换手续费费率=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另行公告。
-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
即,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前端申购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加之和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按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转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内(包括T日)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具体情况。

(4)前次,每次对同一交易只基金转换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其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单笔转入申请不超过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只基金赎回申请(转出)金额转出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之和(赎回)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在东莞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东莞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4、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01-38784766,400-7000-0365(免长途话费)
-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288
- 3.网站:www.cpicfund.com
- 4.客服电话:95288
- 5.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东莞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东莞证券可能增加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请持续关注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东莞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够避免投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也不保证能规避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第二个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债
基金代码	0152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自2026年4月14日起(含当日)至2026年4月15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如出现连续开放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可申购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申购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申购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申购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消除之后第二个工作日结束,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本基金发生合同约定的份额赎回、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下一开放期后同一业务开放期及以后开放期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申购业务规则

- 3.1申购金额限制
- (1)投资者选择非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 (2)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基金收益转换基金份额赎回采用定期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净值连续两次下跌或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1前次赎回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其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1前次赎回费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元	0.0%	-
100元≤M<300元	0.0%	-
300元≤M<500元	0.0%	-
M≥500元	1.000%/笔	-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元	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100元≤M<300元	0.0%	-
300元≤M<500元	0.0%	-
M≥500元	1.000%/笔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的计算

-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 (2)如果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3.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1500=8,626.63份

例: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可得到8,626.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50,000/1,2000=41,666.67份
例: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41,666.67份C类基金份额。

4.申购赎回业务

4.1申购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赎回、申购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赎回持有赎回时间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其他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保留基金份额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越长,其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1.50%=165.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165.00=10,835.00元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可得到赎回金额10,835.00元。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三个月,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0,000×0.00%=0.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例:投资者赎回其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三个月,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可得到赎回金额为11,000.00元。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1.50%=165.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165.00=10,835.00元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可得到赎回金额10,835.00元。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三个月,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0,000×0.00%=0.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例:投资者赎回其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三个月,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可得到赎回金额为11,000.00元。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